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9-16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19年6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19年6月1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9年5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照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曾以公司2019年4月23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1,173,869,524股(总股本1,175,345,368股扣除已回购股份1,485,844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合计利润分配总额为11,738,595.2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相关调整原则一致,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外,按照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了相应调整。
 4、本次利润分配专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为了保障利润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事宜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承诺不进行回购。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5,345,368股扣除已回购股份2,163,144股后参与分配的股数1,173,182,2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5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0.911701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90051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差异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0057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数量计算应得股息红利;B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差异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0057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数量计算应得股息红利;C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差异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0057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数量计算应得股息红利。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1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激励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9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9日,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1日。

四、除权除息的价格调整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分配比例,即:300,105.127=929,480,708股/10x0.100057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际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红利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A股每股现金红利应调整为0.09998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A股现金分红总额/A股股本,即0.009986元/股=9,300,105.127元/300,105,293,708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19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至2019年7月11日(最后交易日为2019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B股股东。

六、权益分派办法
 1、公司此次权益分派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9日通过股东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19年7月11日办理股份转让委托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账户或托管银行处划。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职业/职务
1	李 强	0110112060	李 强
2	李 强	0110112060	李 强
3	李 强	0110112060	李 强
4	李 强	0110112060	李 强
5	李 强	0110112060	李 强
6	李 强	0110112060	李 强
7	李 强	0110112060	李 强
8	李 强	0110112060	李 强
9	李 强	0110112060	李 强
10	李 强	0110112060	李 强
11	李 强	0110112060	李 强
12	李 强	0110112060	李 强
13	李 强	0110112060	李 强
14	李 强	0110112060	李 强
15	李 强	0110112060	李 强
16	李 强	0110112060	李 强
17	李 强	0110112060	李 强
18	李 强	0110112060	李 强
19	李 强	0110112060	李 强
20	李 强	0110112060	李 强
21	李 强	0110112060	李 强
22	李 强	0110112060	李 强
23	李 强	0110112060	李 强
24	李 强	0110112060	李 强
25	李 强	0110112060	李 强
26	李 强	0110112060	李 强
27	李 强	0110112060	李 强
28	李 强	0110112060	李 强
29	李 强	0110112060	李 强
30	李 强	0110112060	李 强
31	李 强	0110112060	李 强
32	李 强	0110112060	李 强
33	李 强	0110112060	李 强
34	李 强	0110112060	李 强
35	李 强	0110112060	李 强
36	李 强	0110112060	李 强
37	李 强	0110112060	李 强
38	李 强	0110112060	李 强
39	李 强	0110112060	李 强
40	李 强	0110112060	李 强
41	李 强	0110112060	李 强
42	李 强	0110112060	李 强
43	李 强	0110112060	李 强
44	李 强	0110112060	李 强
45	李 强	0110112060	李 强
46	李 强	0110112060	李 强
47	李 强	0110112060	李 强
48	李 强	0110112060	李 强
49	李 强	0110112060	李 强
50	李 强	0110112060	李 强
51	李 强	0110112060	李 强

上述公司自行派发现金红利的股东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激励对象,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公司将在锁定期内按照激励计划支付;若股权激励计划不解聘,则不解聘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27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8日),如因自限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八、其他说明事项
 B股股东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或外商居民企业持有红股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9年7月31日前(含当日)向中国境内,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明细,确认扣税所属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50号皇庭中心2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马慧娟
 咨询电话:0755-82553655
 传真电话:0755-82568573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9-17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召开第八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股东大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19年1月20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
 根据《回购报告书》中关于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布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B股共2,163,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

回购股份类别、数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8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3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6,006,208元(含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类别、数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80,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最高成交价为港币2.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港币2.7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港币199,001,987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数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A股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前五个交易日回购之日(自2019年1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回购A股股票累计成交金额的2%,即2,089,810股,即2,089,81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B股股份的数量未超过10万股。
 公司将持续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13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3日上午在上海市静安区江西路1068号联创国际广场A公司办公地点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本次发行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本次发行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提高投资回报水平。本次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核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与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相符。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13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本
次发行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2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本次发行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世纪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2016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盐城中南世纪城有关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76,293,620元,发行费用14.6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64,000.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58,023.3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盐城中南世纪城、青岛中南世纪城、太仓中南世纪城三个项目,并偿还部分银行债务。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专户发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441,311.40万元(含利息),累计补充流动资金16,778.6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15.0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和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余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偿还银行借款	280,000.00	280,000.00	0.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6,778.62	16,778.62	0.00	100.00%
其他银行理财	0.00	0.00	0.00	100.00%
合计	296,778.62	296,778.62	0.00	1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盐城中南世纪城、青岛中南世纪城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计划用于太仓中南世纪城980,000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33,251.10万元,节余16,788.90万元(含利息)。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盐城中南世纪城的发展,公司计划将节余的募集资金16,788.90万元全部用于盐城中南世纪城项目。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被投资项目的进展,提高投资回报率,为公司创造更好的效益。
 六、专项说明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本次发行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提高投资回报水平。本次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核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本次发行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更好效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2016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本次发行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法律意见书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本次发行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提高投资回报水平。本次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核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本次发行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更好效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七、法律意见书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本次发行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